MAR1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O- 案 日期：2019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营销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P-O- 案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 8 C.F.R. § 204.5(h)(3)(viii)。例如，记录反映申请人作为数字营销顾问为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了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为潜在客户准备的“ 数字营销流程分步指南 ”大纲。他还提供了其为聘请其咨询服务以制定数字营销策略的客户准备的各种“ 数字营销 ”报告。例如，记录包括一份数字营销“ 初步分析 ”、一份“ 衡量报告 ”

。

关于 P-O- 案

（2016年8月）以及一份“ 年度分析 ”（2018年1月），这些是他为在线时尚精品店 Apparis 准备的。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为一家女装精品店准备的“ 衡量报告 ”（2017年12月）；为一家在线人才平台准备的“ 用户获取 ”（2017年10月）和“ 衡量 ”（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报告；以及为一家艺术与奢华生活方式出版物准备的“ 初步分析 ”和“ 衡量 ”（2016年7月）报告。

审理主任认定，提供与客户数字营销策略相关的咨询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例如，审理主任指出，虽然向客户提供反馈证明了申请人在战略营销方面的能力，但其咨询工作并不等同于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小组还是个人，如 8 C.F.R. § 204.5(h)(3)(iv) 的条例所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数字营销专业人士对他人工作的判断转化为对数字营销策略如何影响真实客户的判断 ”。他进一步指出，“ 在数字营销领域评判他人的工作需要评判实际客户的数字营销策略，而不是像法官席上的法官那样直接评判其他数字营销顾问。 ”1 然而，记录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证据，证明申请人分析商业策略、发布网站流量报告以及向客户提出建议的活动构成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多封讨论其作为数字营销顾问工作的支持信函，以及与客户商业活动相关的文件。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1 此外，申请人主张“ 要求数字营销专业人士评判其他数字营销专业人士的工作（即作为法官席上的法官）根本不适用于该行业。 ”因此，他主张其在该标准下的证据应作为 8 C.F.R. § 204.5(h)(4) 条例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评估。我们将在本决定后文讨论申请人的可比证据主张。

。

关于 P-O-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函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佐证了其客户关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陈述。 ”具体而言，他声称吸引客户聘请其数字营销服务是其在该领域影响力的佐证证据。此外，他还指出两封来自商业教育管理人员的“ 专家意见 ”信函，即 和 ，他们并非其客户，且讨论了其数字营销项目。2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两封信函。

关于申请人的支持信，审理主任解释说，“ USCIS可以自行决定将这些信件作为专家证人提交的咨询意见使用 ”，但指出USCIS“ 最终负责对外国人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 ”。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因此，我们评估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他的资格。参见同上，第795-96页；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意在作为关于“ 事实 ”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Matter of Caron Int'l“ 处理的是某一特定职业是否需要学位的问题 ”，因此该决定就本案事实而言“ 不相关且不适用 ”。尽管Matter of Caron Int'l涉及不同的签证类别，但我们认为上述先例决定中的指引与评估依据8 C.F.R. § 204.5(h)(3)(v)监管标准提交的推荐信中所含信息相关。

在此，申请人主张该领域的专家已就其在大数据营销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了证词。3 然而，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且这些贡献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 商学院学术事务副院长，在 声称申请人“ 做出了重大且原创的贡献，因其在大数据营销领域的卓越表现而受到关注 ”。具体而言， 指出申请人的“ 与 的合作持续对该杂志的网站、 和营销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使其得以保持其作为艺术、时尚和设计界引领潮流和品味塑造出版物的影响力。 ”还讨论了申请人为 和 所做的项目，以及他的营销策略如何改善了他们的数字影响力，但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为上述公司所做工作的影响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2 申请人主张这两份“ 专家咨询意见是8 C.F.R. § 204.5(h)(4)所规定的可比证据 ”。我们将在本决定后文讨论申请人提供的可比证据。
3 虽然我们讨论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P-O-

此外， 首席执行官在 表示，申请人“ 正在对其所服务的行业产生显著且重大的影响，例如零工经济平台、设计师时尚、艺术和奢侈品公司 ”，并且“ [他]能够赢得客户的信任，对其数字营销计划做出根本性改变，例如他与 合作安装全面推广暂停的能力。 ”尽管 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正在影响大数据营销行业，因为他正在获得这类客户推荐 ”，但记录并未证明他的策略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行业或大数据营销领域，也未证明他的工作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几位客户的信件，讨论了他如何改善其数字营销策略并帮助扩展其业务。例如， 的联合创始人 声称，申请人的“ 发现和对数字媒体存在的快速行动带来了社交参与体验、客户群和收入方面的增长，使我们真正成为竞争激烈的设计师时尚零售业务中的参与者。 ”同样， 联合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 表示，她的零售业务“ 由于我们数字品牌影响力的增长，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媒体报道和流量。在我们的数字影响力在[申请人]的帮助下大幅增长。 ”类似地， 创始人 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使我们的平台用户群从大约15,000名用户增加到截至2018年3月初的46,000名用户。我们公司增长用户群的主要目标基本上因[申请人]的重要指导而步入正轨。他对我们的初创公司产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影响。 ”

然而，来自申请人客户和两位教育工作者的陈述和信息不足以证明他的工作已广泛影响其客户项目之外的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水平。该监管标准的语言要求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客户的数字营销项目。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他在LinkedIn的自助出版平台上发布了各种文章。此外，他还提供了维基百科的信息，将LinkedIn描述为“ 一个通过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运营的面向商业和就业的社交网络服务 ”。记录中还包括一篇来自Forbes.com的文章，题为“ Read

表示他在 教授了一门申请人选修的“ 商业模拟 ”课程，

这篇《首先，在LinkedIn上发布帖子之前》，其中指出“ LinkedIn的平台使每个订阅者都能使用长格式出版。 ”5

上述信息和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LinkedIn自助出版平台上的文章构成“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 ”。例如，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文章具有学术性质6，也未显示LinkedIn的平台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形式7。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为聘请其咨询服务的客户准备的数字营销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他发布在LinkedIn自助出版平台上的文章，应分别被视为与8 C.F.R. § 204.5(h)(3)(iv)、(v)和(vi)监管标准中所列证据相当的可比证据。8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他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他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9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他未主张或证明他无法提供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满足超过三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数字营销顾问无法提供与其他监管标准相关的证据，例如关于他们的已发表材料和获得高薪。参见8 C.F.R. § 204.5(h)(3)(iii)和(ix)。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外，他未证明所提交的文件与8 C.F.R. § 204.5(h)(3)(iv)、(v)和(vi)所列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如其所称的那样真正可比。

5 本文为有兴趣建立公司搜索引擎优化的人士提供创业建议，但并未表明发布在LinkedIn平台上的文章经过编辑流程，也未表明该平台在其他方面构成数字营销领域的专业出版物。
6 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Form 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J-14 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7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所述的学术文章标准不适用于其数字营销行业。 ”他请求将其针对该标准的证据作为8 C.F.R. § 204.5(h)(4)规定下的可比证据进行评估。我们将在本决定后文处理申请人的可比证据主张。

8 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决定已在具体标准下处理了该证据，认定其不足以满足这些标准。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2页。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能够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P-O-，ID# 2481873（AAO 2019年3月19日）